

通许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公安工作内容，完善制度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发布，进一步提升了公安部门公信力和透明度。全面提档升级“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公安局”栏目公开政府信息定期更新相关内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统计数据、办事公开事项、本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及其他适宜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始终以“服务群众、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为工作宗旨，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围绕公安重点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精准度。通过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和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及服务事项、突发事件应对及预警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安局网站互联网建设，让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最新动向。同时畅通警民交流渠道，按照“全事项、全流程、全覆盖、全访评”的工作标准。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原则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公安业务工作与警务信息发布同步进行，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1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3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许多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二是规范公开政府办事服务信息，增强公安局各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